

2024年度国考报名人数突破283万

# 2316:1! 江苏一职位竞争比全国第二

10月24日,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迎来最后一天,报名于当天下午6点截止。截至当天下午5点,全国报名人数超过283万人,其中超246万人通过资格审查。

现代快报+记者 徐苏宁



视觉中国供图

热

## 连年扩招,2024年度国考吸引超283万考生报名

据了解,2024年度国考共计划招录3.96万人,同比上年增加6.7%。现代快报记者梳理发现,近5年来,国考的招录人数一直呈“扩招”趋势。据统计,2020年度到2024年度国考,计划招录人数依次约为2.4万、2.57万、3.12万、3.71万、3.96万。

招录计划的增多也带给报考者更多的机会。从报名人数来看,截至10月24日下午5点,全国超过283万人报名,其中超246万人通过审查。要说人气最旺的部门,那一定是税务部门,报考人数高达185万人。

具体到江苏来看,2024年度国考江苏拿出840个职位,计划招录1605人,截至24日下午5点,近10万考生提交了报名,其中8.9万人通过审查,确认拿到2024年度国考“入场券”。

## 3000多人抢宁夏一职,江苏一职竞争比位居第二

据统计,截至24日下午5点,2024年度国考竞争最激烈十大职位榜单中,所有的职位竞争比均超过1600:1。

# 今秋首个大雾橙色预警发布

局部能见度不足50米

快报讯(记者 徐红艳)“霜降”无霜降,但须防范大雾起。今起三天全省依旧以晴好天气为主,10月25日早晨淮河以南大部分地区有浓雾或强浓雾,江苏省气象台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也是今年秋天首次发布大雾橙色预警。

今年“霜降”节气的开端,江苏“冷”的味道还不够浓烈,午后户外暖意融融,最高气温27℃,是一年当中秋高气爽的黄金时段。此时节昼夜温差大,在蓝天白云这张大画布上,缤纷秋色正在一点点绘就。

好天气模式下,也有“扰人的雾”。由于近期大气层结稳定,夜间辐射降温,加上底层风向转为偏东风湿度增加,大雾出现的概率增加了。江苏省气象台10月24日15时22分发布大雾橙色预警,预计24日夜到25日早晨,盐城、南通、苏州等

榜单第一位依旧被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业务处室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锁定,截至24日下午5点,过审人数达到3572人,因为招录1人,竞争比也自然高达3572:1。

排在第二位的是来自江苏的职位。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二)”这一职位,也是从报名一开始就显现出大热潜质。招录1人,截至24日下午5点,竞争比达到2316:1。

记者梳理发现,这些职位一般报考限制较少。比如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二)”,要求从事机械制造、建筑行业税收专业化管理工作,仅限本科报考。在专业要求上,划分到了大类,要求是机械类、建筑类即可,这样一来,符合条件的考生也相对较多,便纷纷出手。

## 全国仍有136个职位无人报名,其中江苏有5个

国考报名阶段,无人报考的职位也备受大家关注。截至24日下午5点,从全国范围来看,仍有136个职位无人问津,167个职位审查通过人数为零。从江苏来看,则有5个职位无人报考。

有不少人会认为,这些职位无人报考是地处偏远或者条件艰苦。公考辅导专家表示,年轻人其实并不怕吃苦,对职位是否在边远地区也不是很在乎。比如2022年度国考报名阶段,出现的万里挑一的职位,就来自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阿里地区邮政管理局。

那有些职位为何“遇冷”?公考辅导专家以江苏5个无人报考职位举例,称无人报考岗位中,大多为海事局相关职位。出现这种情况主要在于岗位的专业程度较高,这些岗位一方面要求专业技术人才,另一方面是针对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专项岗位。

### 提醒

## 公共科目笔试将在11月26日举行

接下来,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可于10月28日8:00后登录专题网站查询报名序号,报名确认和下载打印准考证时需提供该序号,请务必牢记。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可于11月1日0:00至11月6日24:00登录专题网站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并缴费。逾期未完成网上报名确认并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报名确认成功的报考者,请于11月20日0:00至11月26日15:00期间登录专题网站打印准考证。

公共科目笔试将在11月26日举行。8个非通用语职位外语水平测试,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职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职位以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专业科目笔试时间为11月25日下午。笔试阅卷结束后,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各类型职位笔试合格分数线,对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职位、基层职位和特殊专业职位等,将予以适当倾斜。报考者可于2024年1月登录专题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和合格分数线,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国家公务员局还提醒,公务员录用考试主要考查从事机关工作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素质,这些能力素质主要靠平时学习、工作和生活的长期积累,很难在短期内取得很大提高。考试前,报考者应仔细阅读《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并结合职位需求和自身条件,有针对性地进行准备。

15℃~16℃。此时节,天空云量较少,太阳辐射热力较夏天降低,夜晚阳光下线,云层的“保温”作用较差,气温迅速下降。早晚凉意明显,出门需要添衣保暖。此外,午后空气湿度低,大家注意及时补水保湿降燥。

就全国平均而言,“霜降”是秋冬季节昼夜温差最大的时节,这让很多小伙伴开启了“乱穿衣”模式。但气象部门提醒,“霜降”后已是深秋季节,一定要注意保暖,不宜再进行“秋冻”。

###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多云,早晨局部地区有雾 偏东风3到4级 14~27℃  
明天 多云 偏北风3到4级 14~27℃  
后天 多云到阴 东北风4级左右 15~24℃

# 江苏首次颁发立法建议采纳证书

新修订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施行。在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公众、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和专家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提出了不少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被吸收采纳。10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在南京举行《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立法建议采纳证书颁发仪式,向南京市民谢官洲、省人大代表张盼盼、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睢宁县人民法院、南京大学江苏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专家曹从进分别颁发0001—0005号立法建议采纳证书,鼓励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立法。

现代快报+记者 卢河燕

## 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这是省人大常委会建立法规征求意见反馈机制后,首次颁发立法建议采纳证书,是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表示,开展法规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工作,是江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创新举措,对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厚植立法为民情怀,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围绕法规中的重大制度安排和关键问题,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自觉从“民意”上考量立法内容,从“民意”中汲取立法智慧。要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健全法规征求意见反馈机制,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热情,制定出更多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的“良法”“善法”。

## 直接参与人大立法,为群众“身边事”发声

“作为一名普通群众,我提出的建议能被立法机关采纳,感到很受鼓舞。”0001号立法建议采纳证书获得者谢官洲说,他在公开征求意见中提出,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引导人民群众对社会生产活动进行常态监督、反馈问题等,分担职能部门的压力。经研究,条例修订草案的第八条第二款中增加了单位和个人“发现道路及其交通安全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可以向道路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的规定。

的规定。

90后省人大代表、徐州市城市管理运行中心坐席员张盼盼,在参加座谈会时提出了“在条例中增加关于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的规定”的建议。这源于她在履职时走访和调研。“我在调研中发现,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乱停放的情况不少,不仅影响交通、影响市容,还带来不安全的因素,希望条例建议能更好地保障市民安全畅通出行,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作用,为推进城市综合治理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扎根基层,民意搭上“直通车”

2019年,睢宁县人民法院被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确立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中的唯一一家法院。此次意见征集过程中,睢宁县人民法院建议增加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车人要求的条款,以及增加配送单位为配送非机动车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在新增加的条例第十三条中明确“引导邮政、快递、外卖等配送单位为配送非机动车、配送人

员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我们提出的建议来源于司法实践。”睢宁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娟介绍,根据目前的规定,两轮电动车无法像机动车一样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这就导致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外卖骑手或其他受害人的损失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因此提出相关建议。

## 高校智库,为立法带来新活力

高端人才的直接参与,是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途径。

去年,省人大常委会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6所高校共建江苏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南京大学江苏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提出的“增加自动驾驶汽车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方面的规定”等2条建议均被吸收和采纳。对此,南京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李晴表示,“增加自动驾驶汽车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方面的规定,有助于从源头上降低新兴技术带来的安全隐患,也有助于在危险发生后降低影响范围,是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有之义,为自动驾驶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供更为坚定的制度支撑。”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曹从进在参加座谈会时曾提出,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列举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的情形中,增加兜底性条款。经研究,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形”。